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2)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 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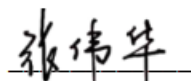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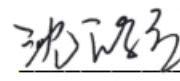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